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9號

原告 朱寶珠

訴訟代理人 夏秋瑾

被告 昱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憲

被告 葉煥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24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